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25 年第 27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  
李家超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僱傭條例》，降低用於確定僱傭合約是否屬連續性合約的每星期工作時數門檻；為確定僱傭合約是否屬連續性合約，引入一個以指明的 4 個星期的期間的工作時數為基準的替代準則；以及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。

[2025 年 12 月 28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5 年僱傭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 6 個月屆滿後的首個星期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僱傭條例》

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連續性僱傭)

(1) 附表 1，在第 2 段之後——  
加入

- “2A. (1)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，否則就第 2 段而言，某一個星期 (第 (2) 節適用的星期除外) 不計算在內——
- (a) 僱員在該星期工作 17 小時或以上；或
  - (b) 僱員——
    - (i) 在緊接該星期前的 3 個星期的期間，受僱於有關僱主；及
    - (ii) 在由該星期及第 (i) 小分節所描述的 3 個星期組成的期間，工作 68 小時或以上。
- (2) 如某一個星期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描述，則除非僱員在該星期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，否則就第 2 段而言，該星期不計算在內——
- (a) 該星期是在《2025 年僱傭 (修訂) 條例》(2025 年第 27 號) 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開始的星期 (**修訂前星期**)；
  - (b) 該星期是緊接最後一個修訂前星期之後的首 3 個星期當中的其中一個星期。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3 段——

廢除第 (1) 節

代以

“(1) 在決定就第 2A 段而言僱員曾否在某一個小時工作時，第 (2) 節適用。”。